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8 月 27 日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連 絡 人：行政執行官李敘恆
連絡電話：03-9320747＃200

欠繳勞健保 23 萬餘元，宜蘭分署查封漁船拖網後全數繳清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（下稱宜蘭分署）為守護國家公法債權與貫徹公義的核心價值，再次強力出擊。設籍新北市萬里區年約 34 歲的賴姓男子，名下擁有價值不菲的拖網漁船，因滯納牌照稅、勞健保費用及交通違規罰鍰共新臺幣（下同）23 萬 3,462 元，經宜蘭分署至萬里漁港查封上開漁船，立刻繳清全部欠款！

宜蘭分署表示賴姓男子滯納勞健保費用、牌照稅及交通違規罰鍰，經各移送機關於 112 年 12 月 18 日起陸續移送宜蘭分署執行。宜蘭分署收案後，即對賴男子核發扣押存款之執行命令，惟賴姓男子銀行帳戶並無任何存款可執行；宜蘭分署仍不放棄，積極調查賴姓男子之財產狀況，發現賴姓男子有一艘設籍於新北市萬里漁港的單拖網漁船，立即於 113 年 8 月 12 日發函查封登記該船，並火速於 113 年 8 月 14 日至萬里漁港現場查封該船。賴姓男子深切感受宜蘭分署強力守護國家公法債權的決心，當場表示將盡速籌款至分署繳清全部欠款。嗣於 113 年 8 月 23 日，親至宜蘭分署基隆執行官辦公室繳清全部欠款，全案最終順利徵起。

宜蘭分署呼籲，雇主應準時繳交依法應為勞工負擔之勞保、健保及勞工退休金費用，以確保勞工之基本權益，否則將遭各主管機關依法移送行政執行署各執行分署執行；如收受各執行分署之執行公文，亦應積極面對，妥善處理，即使無力一次繳清全部費用，

亦應積極聯絡行政執行分署辦理分期繳納事宜；否則將遭執行分署執行愛車、存款、不動產、船舶，實屬得不償失。

宜蘭分署執行書記官現場查封漁船時詢問義務人

本件查封漁船之船首